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6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簡瑞廷

選任辯護人 林采緹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425、35643、36691、36798、114年度偵字第3646號），不服本院受命法官民國114年1月22日所為羈押處分，聲請撤銷原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請撤銷或變更羈押狀」所載。
- 二、按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關於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第1項聲請期間為10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提出於該管法院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第41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簡瑞廷之羈押係由本院承審合議庭指定之受命法官於案件經檢察官起訴移審至本院時經訊問後所為，核係受命法官所為之羈押處分（下稱原處分），屬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之處分，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收受原處分後，於10日內之同年月24日提出「刑事聲請撤銷或變更羈押狀」，聲請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有本院送達證書、書狀收文戳印在卷可稽，其所為聲請之程序核與前開法定程序要件相符，自屬合法。
- 三、按法院對被告執行之羈押，本質上係為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

01 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保全對被告刑罰之執行之目的，而對
02 被告所實施之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是關於羈押與否之
03 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
04 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
05 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被告有無羈
06 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
07 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
08 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
09 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
10 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
11 第3款所定之「重罪」羈押事由，係因被告所犯為死刑、無
12 期徒刑或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時，其可預期判決
13 之刑度既重，則被告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追訴、審判程
14 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該規
15 定旨在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
16 進重大之公共利益。又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
17 被告犯上開條款之罪嫌疑重大者，仍應有「相當理由」認為
18 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之
19 虞，法院斟酌命該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
20 手段，均不足以確保追訴、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始
21 有羈押必要，然此所稱之「相當理由」，與同條項第1款、
22 第2款所指之「有事實足認有……之虞」，尚屬有間，其條
23 件當較寬鬆。良以重罪常伴有逃亡、滅證之高度可能，係趨
24 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倘一般正常之
25 人，依其合理判斷，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
26 或滅證之相當或然率存在，即已該當「相當理由」之認定標
27 準，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此經司法院釋字
28 第665號解釋在案。且其認定，亦以自由證明為已足，並不
29 排斥傳聞證據（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668號、99年度台
30 抗字第804號裁定意旨參照）。

31 四、經查

01 (一)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2 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
03 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經承審受命法官於114年1月22日訊問
04 後，認其涉有上開各罪，犯罪嫌疑重大，所犯毒品危害防制
05 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屬最輕本刑10年以上
06 有期徒刑之重罪，因重罪常伴有高度逃亡之可能，有相當理
07 由足認其為規避重罪刑罰而有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
08 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羈押原因，經權衡後，認非予羈押，
09 顯難進行審判、執行，而有羈押之必要，爰諭知自114年1月
10 22日起羈押3月，不禁止接見通信等語。經核與卷內事證尚
11 無不合，認事用法亦無違誤，應予維持。

12 (二)被告雖主張：我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均不爭執，並於警
13 員詢問之初即全盤告知犯罪事實，且全力配合偵查，我尚有
14 母親及1名4歲幼子需扶養，並有固定住居所與穩定工作，無
15 逃亡之可能，我願意配合配戴電子腳鐐等科技監控設備，應
16 可認本案無羈押之原因或必要，爰請撤銷原處分，改命具
17 保、責付、限制住居並配戴電子腳鐐等方式替代等語。惟
18 查，被告本案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
19 級毒品罪嫌，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該犯嫌
20 如成立犯罪者，被告勢將面臨極重之刑事處罰，而此重罪本
21 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乃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
22 罰之基本人性，倘被訴罪嫌成立犯罪，當可預見法院將來對
23 其為論罪判決，可能面臨重刑加身，是可預期被告目前確有
24 逃亡以規避日後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強烈動機，自有相當理由
25 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又經審核全案情節，本案無從以被告
26 所稱之具保或其他手段替代，而有羈押之必要。原處分同此
27 認定，對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已為指明，所為處分亦合
28 於比例原則，並無何違法或不當之處。被告以前開理由聲請
29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王筑萱	
02		法官	王沛元		
03		法官	蘇宏杰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書記官	鄭勝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